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文件

胜油局发〔2018〕159号

关于印发胜利油田科技孵化器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胜利油田科技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业经8月8日油田领导班子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胜利油田科技孵化器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建设中国石化科技孵化器的试行方案〉的通知》（中国石化科〔2017〕390号）、《关于发布〈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快建设中国石化科技孵化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科〔2017〕391号）和《关于印发〈中国石化科技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科〔2018〕111号），结合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以下统称油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科技孵化器功能定位

科技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科技孵化器以支持技术创新为起点、培育商业模式创新为关键，通过管理创新，加快油田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产业发展新动力，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孵化器和创新创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促进油地共同发展，推动油田融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提升油田发展质量与效益。

（一）科技孵化器应服务于油田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发展和培育新业务的需求，重点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新产品，以及配合主营业务发展的相关新工艺、工程技术、专用设备、大数据和

相关应用软件开发等领域。

（二）科技孵化器是对油田现有科技创新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是油田科技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与现有研发体系、各主营业务单元优势互补、共同推进。

（三）通过建设科技孵化器，采取创新创业人员出资持有创业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将创业核心团队与油田形成以股权为纽带的利益共同体，探索建立市场化整合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服务油田科研、技能操作等创新创业人员，培育新技术、新领域。

（四）通过建立科技孵化器，推进协同创新，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打破传统体制机制障碍，为油田创新创业人员提供立项支持、经费使用、科技贷款、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等各种优惠政策。依托东营市已建成的实体科技孵化器，鼓励油田科研单位建成科技孵化器运营公司分站，享受孵化器运营相关优惠政策。

二、科技孵化器运行模式和主要内容

科技孵化器建设分为创意创新阶段和创业阶段。创意创新阶段主要是对具有市场前景或创业前景的“创意”“点子”以及涉及油田未来发展的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初步培育；创业阶段主要是针对市场前景较好、商业模式清晰的项目，通过成立创业公司，使之快速成长壮大。

（一）创意创新阶段

1. 创意创新项目申报

项目团队主要针对项目的商业化前景、技术的转化应用等编写创意创新立项简介、立项商业计划书等材料，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批后报送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审查；审查通过后，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分专业组织专家组论证；论证通过的，列入油田科技进步计划创意创新项目。对符合中国石化要求的，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组织筛选后申报中国石化“创新空间”或“新领域培育”项目。

2. 创意创新项目培育

创意创新项目培育时间一般为1~3年，纳入油田科研项目管理，允许项目失败或退出。

培育前，油田与项目团队通过协议约定创新目标、知识产权归属、风险与收益分担、激励方式等。

培育中，根据项目阶段目标进行检查考核，完成目标的续拨付下一阶段研究经费；未完成目标的，经专家论证，延期或及时中止，降低投入风险。

培育结束后，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对市场前景较好、商业模式清晰的项目，可纳入油田科技孵化器孵化、效益开发项目承包转化、市场化许可或转让。对不成熟但符合油田发展战略的项目，可继续申请科技立项。培育失败的项目，由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认真总结教训，不追究项目团队责任。

（二）创业阶段

1. 创业项目申报

经专家评审进入创业阶段孵化的项目，或在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领域有较好研发基础的科技成果和技能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创业项目。

项目团队提报创业项目建设方案、合资合作意向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目标、工作内容、风险分析、工作计划等，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批后报科技孵化器中心。

2. 创业项目审核与审批

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牵头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审核，经油田科技孵化器工作小组审议后报集团公司备案或审批。

中国石化系统内投资的创业项目实行三级限额审批管理。投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油田科技孵化器领导小组审批，报集团公司科技部备案；投资额度在 300（含）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报经集团公司科技部审批；投资额度在 1000（含）万元以上的，报集团公司科技部初审、集团公司孵化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涉及中国石化系统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无形资产处置的，无论额度大小，均需报集团公司科技部初审、集团公司孵化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商业方案编制

经集团公司和油田批准同意的创业项目，由项目团队编制项

目商业方案（主要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等），经油田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审批。根据集团公司批复和授权，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组织签署投资合作合同后，与各投资方共同设立创业公司。

4. 创业公司设立

对与油田现有业务关联度较高，以及涉及油田未来转型发展领域的创业项目，油田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控股创业公司；其他领域可以不控股。

5. 创业公司入驻实体孵化器

创业公司成立后，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根据创业公司的类型选择入驻东营市科技孵化器运营公司，享受东营市相关优惠政策；对油田创新创业人员自筹资金且未使用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项目，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审核备案后组织入驻实体孵化器。

6. 创业公司管理

科技孵化器中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评估考核，重点评估创业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经济能力、财务评估、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潜力等。对集团公司和油田投资的创业公司，3 年内不考核其投资收益等指标。

实行创业公司动态管理，对于存在重大隐患而未采取实质性应对措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无法实现目标，以及发展方向发生变化、不符合油田战略发展要求等情况之一的，将责令退出。

7. 创业公司运营

按照内部市场化运营原则，各单位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公用工程及其他服务等要向创新创业人员开放。

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可按照内部市场化运营原则，有偿使用中国石化知识产权创办公司，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集团公司、油田控股的创业公司可以借助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的品牌效应转移转化成果和开拓市场。

8. 创业公司出孵

入驻实体孵化器一般不超过3年，可以延期，但累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年。已完成孵化目标任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孵。

创业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运营管理。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负责油田股权和股权退出管理。集团公司和油田股权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出售、集团公司和油田回购、IPO退出、破产清算，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退出方式。

三、管理与职责分工

（一）管理架构

成立油田科技孵化器领导小组。

组 长：孔凡群 郭洪金

成 员：李永哲 韩 辉 乔恩言 宋明水 张宗櫟

刘汝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

主 任：张宗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波 马清彪 王洪华 冯志强 刘崇佳

刘惠民 孙 国 杨新忠 杨耀忠 束青林

高国强 郭子江 崔树杰 解宝贵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的建设。

（二）职责分工

1. 油田科技孵化器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油田科技孵化器工作。

2. 油田科技孵化器工作组，负责审查科技孵化器项目，研究科技孵化器建设发展、制度创新等事项。

3. 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负责研究国家和集团公司政策，制订科技孵化器建设发展规划、配套制度创新；负责科技孵化器建设的创意创新阶段项目培育、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界定、知识产权运营等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创业阶段项目投资、管理、孵化，以及日常沟通、协调、服务工作。

4. 工作组成员部门职责

（1）党委组织部负责技术干部创业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研究制订与落实。

（2）人力资源处负责技能人才创业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研究制订与落实。

（3）投资发展处会同科技孵化器中心组织创业项目投资计

划审查与报批，组织论证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4) 财务资产处(部)负责科技孵化器项目的资金安排；负责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备案；对创业项目投资方组织开展财务、税务、资产等尽职调查,负责油田股权收益管理。

(5) 企业管理处会同科技孵化器中心负责创业公司设立方案的审查与报批；负责配套创业公司市场准入等相关政策；负责将创业公司股权收益纳入相关二级单位绩效管理。

(6) 法律事务处负责油田投资创业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的法律审查及相关法律尽职调查。

(7) 审计处负责油田控股创业公司财务成本、投资项目的审计。

(8)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油气开发管理中心、工程技术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专业审查。

5.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意创新阶段项目的申报和培育实施、创业项目的遴选，以及本单位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管理。

四、管理措施和激励政策

(一) 经费支持

1. 油田培育经费

油田适当增加年度科研经费，设立科技孵化培育专项经费，用于创意创新阶段项目的培育，并根据项目培育情况逐年调整。

培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试验所需的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和零配件等)、小型

实验仪器和设备购置费低于 3 万元且无采购码的，项目团队可以自行采购，其他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2. 中国石化培育经费

创意创新项目通过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审核后可申报集团公司“创新空间”或“新领域培育”项目。通过“创新空间”项目筛选的，每个项目由集团公司科技部提供 10~20 万元的立项培育支持；通过“新领域培育”项目筛选的，在科研项目立项中由集团公司科技部给予资金上的适当倾斜。

3. 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集团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授权委托中国石化科技开发公司管理，初期规模 2 亿元。创业项目通过油田科技孵化器中心审核后，可根据需求申请集团公司投资。

(二) 鼓励油田职工离岗创新创业

1.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管理

创新创业人员申请离岗创业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与所在单位签署离岗协议。油田保留离岗创新创业人员 3 年劳动关系。

3 年内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要求回原单位工作的，应在原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单位审查同意后安排相应工作。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集团公司和油田的相关规定，遵守竞业限制的有关法律和约定。

2.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待遇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按离岗前基本薪酬、住房补贴、休假疗养补贴和积累贡献奖计发待遇，单位调整基本薪酬、休假疗养补贴和积累贡献奖时离岗人员相应调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由原单位按照同岗位人员水平确定，并享有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3年后可选择回原单位继续工作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选择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所持创业公司股份应参照《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廉洁从业规定办理。

3. 创业公司使用油田相关单位的技术进行创业时，可将油田技术许可收入和股权收益计作该单位收益。

